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10号

罪犯蔡伟菊，女，1982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8日作出(2021)云0921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伟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被告人蔡伟菊违法所得1.527万元。扣押的1.557万元予以没收，用于抵扣违法所得1.527万元，余下300元用于抵扣部分罚金。宣判后，被告人蔡伟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5日作出(2022)云09刑终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6月24日缴纳人民币29700元，2022年12月21日缴纳人民币300元，已全额履行

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4.63 元，账户余额 7027.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伟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95号

罪犯茶美菊，女，1976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美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茶美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6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至2036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7年09月25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06元，账户余额51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美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04号

罪犯东汉，女，1969年1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东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东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3日作出(2016)云刑终7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1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5日至2029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9.40 元，账户余额 3353.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东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06号

罪犯顾春菊，女，1987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云06刑初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春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由被告人顾春菊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永珍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4日至2035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2023年02月09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执13号结案通知书示，顾春菊的家属顾凤梅代顾春菊交纳了60000元赔偿款，本案执行完毕，予以结案。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2.30元，账户余额282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春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02号

罪犯顾慧中，女，1977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7日作出(2019)云0112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慧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责令被告人顾慧中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8万元给被害人李萍；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15万元给被害人黄维奇；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105万元给被害人刘荣；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29万元给被害人任毅；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20万元给被害人计云英；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3万元给被害人蒙俊；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30万元给被害人张兆贵；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13万元给被害人王金凤；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9万元给被害人谢翊；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16万元给被害人徐盛基；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316.57万元给被害人马妍竹；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14万元给被害人孔雁玲；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36万元给被害人罗红；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16万元给被害人华朋；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20万元给被害人王惠萍。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5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30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105 分；2020 年 04 月 03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12 执 8359 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现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3.62 元，账户余额 1662.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慧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6号

罪犯黄睿，女，1975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5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98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03月06日至2031年03月0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06月21日缴纳人民币8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6.59元，账户余额2206.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56 号

罪犯雷木介（自报），女，1976 年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介（自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4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07 月 24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4.24 元，账户余额 1861.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介（自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08号

罪犯雷木云，女，1965年11月1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4月15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原判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7月12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13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7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40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9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1.36 元，账户余额 1045.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57 号

罪犯李静，女，1986 年 0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9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5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03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8 月 0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08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2020 年 06 月 12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9 执 156 号执行裁定书示，除查询到被执行人李静名下在中国农业银行帐号尾号为 8411 账户内有 391.33 元银行存款外无其他财产，本院依法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对该存款予以冻结，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对该存款予以扣划并上缴国库，终结 (2020) 云 09 执 156 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9.86 元，账户余额 1969.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号

罪犯李秋乔，女，1964年7月1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1日作出(2005)曲刑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秋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同前罪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及罚金8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4.98 元，账户余额 2545.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秋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93号

罪犯罗雪花，女，1985年7月13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清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5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雪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9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1年7月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4.86元，账户余额111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雪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05号

罪犯唐玉容，女，1965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5日作出(2013)凤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玉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8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0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8日至2024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9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9年06月21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159.20分，月均扣分3.32分。期内月均消费95.29元，账户余额1813.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玉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00号

罪犯夏庆英，女，1963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9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庆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夏庆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6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0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至2036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6.49元，账户余额1817.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庆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94号

罪犯徐立，女，1964年4月27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25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14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02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4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29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0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4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4 年 1 月 5 日缴纳人民币 3146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4.87 元，账户余额 3743.07 元；2024 年 01 月 02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3146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1802.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3 号

罪犯许家兰，女，1968 年 06 月 0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家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公安机关扣押的人民币 800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26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5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03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06 月 04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8.78 元，账户余额 1559.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家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5号

罪犯晏满玉，女，1954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7月10日作出(2005)德刑一初字第6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满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晏满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24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19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满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4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08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止。该犯因病于2008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保外就医一年，200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继续保外就医一年，2011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2021年01月06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收监执行，2021年01月26日执行收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8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06月2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31执192号执行裁定书示：晏满玉的亲属自愿代其缴纳人民币3000元，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云高刑终字第1916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4.97元，账户余额2837.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满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98号

罪犯张阿焕，女，1967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3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阿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6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2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40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3 年 10 月 24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执 1523 号执行裁定书示，在执行过程中仅查询到有银行存款 170.85 元，对执行中查找到的银行存款已扣划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 (2008) 保中刑初字第 378 号刑事判决第三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6.57 元，账户余额 603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阿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09号

罪犯张付美，女，1973年10月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8日作出(2020)云2601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付美犯持有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付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0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9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高成杰、张贵梅、张付美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2021年07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8.39元，账户余额431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付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03号

罪犯张芋心，女，1987年12月17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0日作出(2019)云0702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芋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责令被告人张芋心退赔被害人李建明52.3万元、李渭林3万元、廖华山8.099万元、杨宁梅9.4万元、余江艳9万元、徐文卫1.55万元、刘承威7.4万元、严龙1.4694万元、杨超52.026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至2032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

人财物且数额特别巨大，至今仍有 1442448 元未归还被害人，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85 分；2020 年 06 月 17 日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以（2020）云 0702 执 523 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在执行李建明与张苧心责令退赔一案中，本案执行标的共计 523000 元，被执行人未实际履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0 年 09 月 08 日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以（2020）云 0702 执 632 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在执行杨宁梅与张苧心责令退赔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张苧心名下在本院辖区内无可供执行财产，该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0 年 11 月 20 日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以（2020）云 0702 执 1200 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在执行李渭林与张苧心责令退赔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张苧心名下在本院辖区内无可供执行财产，该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 年 10 月 26 日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以（2021）云 0702 执 1062 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在执行廖华山与张苧心责令退赔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在监狱服刑，未实际履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6.67 元，账户余额 1744.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苧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94号

罪犯赵天梅，女，1983年7月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6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天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天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5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5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43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3年01月29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2018年06月29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3年03月27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2023年03月27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恢13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院（2012）临中刑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处没收赵天梅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1.63元，账户余额4637.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天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60号

罪犯阿加达尔，女，1992年10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冕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加达尔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加达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2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40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7年04月24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0.49元，账户余额1046.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加达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27号

罪犯阿纳尔古丽·图米尔，女，1980年1月2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0日作出(2006)德刑一初字第5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纳尔古丽·图米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06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2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17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9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9.33 元，账户余额 506.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纳尔古丽·图米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74号

罪犯阿尼嘻嘻（自报身份），女，1976年1月1日出生，藏族，四川省盐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3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尼嘻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40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5月11日缴纳人民币

20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5.24 元，账户余额 2498.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尼嘻嘻（自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91号

罪犯保彩玉，女，1962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31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6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彩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08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111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3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4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3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2024 年 01 月 05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0.84 元，账户余额 3386.32 元；2024 年 01 月 02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2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1939.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彩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48号

罪犯鲍衣娘，女，1968年5月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9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衣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鲍衣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7日作出(2020)云09刑终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8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106分，月均扣分3.21分。2021年03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2.43元，账户余额2464.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衣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09号

罪犯比子米香，女，1985年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7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子米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4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31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8.91元，账户余额439.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子米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16号

罪犯博什么扯各，女，1991年4月1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06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博什么扯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博什么扯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3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0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7年12月13日缴纳人民币4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1.80元，账户余额2258.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博什么扯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54号

罪犯蔡胜男，女，1974年6月2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双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2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胜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05 月 28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4 年 01 月 16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4.58 元，账户余额 2064.67 元，2024 年 01 月 12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2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434.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胜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号

罪犯陈大琼，女，1967年8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8日作出(2008)昭中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大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8)云01刑更15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7.61元,账户余额3364.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大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8号

罪犯陈德珍，女，1967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21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02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01月02日缴纳人民币18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43元，截止2023年08月31日账户余额2580.57元，2023年12月29日申请狱内下账缴纳1800元履行财产性判刑，至2023年12月29日账户余额变更为255.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9号

罪犯陈科仙，女，1987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1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科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0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08月20日缴纳人民币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2.01 元，账户余额 995.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科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81号

罪犯陈丽萍(自报)，女，1977年6月1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1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丽萍(自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25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0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9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1 月 23 日缴纳人民币 5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01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1.52 元，截止 2023 年 08 月 31 日账户余额 4225.20 元，2023 年 11 月 29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2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1633.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丽萍(自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06号

罪犯陈丽，女，1996年6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7日作出(2021)云0602刑初8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丽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1日作出(2022)云06刑终12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丽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2.28元，账户余额4933.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51号

罪犯陈十妹，女，1975年9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3月15日作出(2005)思中刑一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十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31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83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0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3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4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4.02元，账户余额496.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十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88号

罪犯陈晓明，女，1981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五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9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6日至2033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03元，账户余额2185.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12号

罪犯陈选青，女，1978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07日作出(2007)昭中刑一初字第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选青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宇经济损失计人民币700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1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昭中刑一初字第 1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示，被告人陈选青亲属已主动交纳人民币 70000 元作为民事赔偿费用。期内月均消费 189.23 元，账户余额 2807.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选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90号

罪犯刀木果，女，1977年6月2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8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木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26元，账户余额1044.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木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2号

罪犯邓思林，女，1969年06月0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24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思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12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9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2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08月03日至2029年07月0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17年12月25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3年07月30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34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9执34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0.53元,账户余额189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4号

罪犯邓兴巧，女，1986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0日作出(2007)昭中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兴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24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5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0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1刑更11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9.03元，账户余额565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兴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5号

罪犯丁书书，女，1988年02月1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崇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7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书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1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9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43年0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18年03月23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2023年07月0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52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2）保中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丁书书“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1.63元，账户余额1508.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书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31号

罪犯董菊坤，女，1968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01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菊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08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6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7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12月26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1.56元，账户余额1450.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菊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00号

罪犯董木姐，女，1945年6月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4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木姐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4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8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年1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0.03元，账户余额1897.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木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14号

罪犯董木南，女，1989年5月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8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木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1.55 元，账户余额 807.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木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52号

罪犯董琼芬，女，1955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云31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琼芬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董琼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2日作出(2019)云刑终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0年11月12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0年12月2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0）云 31 执 33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示，将扣划的被执行人董琼芬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56155.06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2020）云 31 执 333 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4.77 元，账户余额 1662.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琼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3号

罪犯段腊果，女，1979年01月0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2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腊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39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43年0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能完成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9.03元，账户余额414.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腊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7号

罪犯段如翠，女，1985年7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6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如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9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4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6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10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

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98元,账户余额102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如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98号

罪犯番再吉，女，1969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5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番再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2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5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05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18日至2031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08月2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31执550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番再吉缴纳的人民币3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09）德刑初字第23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1.82元，账户余额9070.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番再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4号

罪犯冯茶花，女，1983年09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茶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7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30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0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9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08月18日至2031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1.47元，账户余额211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茶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08号

罪犯冯国琳，女，1987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6日作出(2020)云2329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国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63.86元，账户余额6285.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国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6 号

罪犯高利汝，女，1971 年 3 月 2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06) 德刑初字第 1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利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利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2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3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8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4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8 年 06 月 20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8.08 元，账户余额 1101.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利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5 号

罪犯高世琪，女，1997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长岭县人，大学本科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世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3 日至 2033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2 年 04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8.45 元，账户余额 2852.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世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3号

罪犯谷秋红，女，1962年8月27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抚顺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06月22日作出(2003)大中刑(三)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秋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价值人民币30000.00元的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谷秋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09月08日作出(2003)云高刑终字第15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3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5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1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9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4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0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82 元，账户余额 69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秋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25号

罪犯顾云芬，女，1981年1月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29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云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8)云01刑更15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4.31元，账户余额367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云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55 号

罪犯韩玉莲，女，1960 年 09 月 2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07) 普中刑二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玉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韩玉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6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5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2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第 11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1.16 元，账户余额 2177.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玉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40号

罪犯何成英，女，1965年10月1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成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09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07 月 04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8.67 元，账户余额 915.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成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92号

罪犯和凤群，女，1976年3月13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2日作出(2019)云0702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凤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责令被告人和凤群退赔被害人贾德玉2000元、廖长富340000元、杨永胜80000元、王多成70000元、周国林185500元、李华斌3000元、丁光红3000元、沈新云50000元、杨经建22031.38元、刘伍林120000元、李学彬110000元、甘元召80000元、刘尧富58000元、苏志勇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和凤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云07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5日至2030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多次诈骗公私财物共计120余万元，诈骗人数14人，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92分；2022年09月24日，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以（2022）云0702执826号执行裁定书，本院在执行周国林与和凤群责令退赔一案，本案标的185500元已执行到位0元，未执行到位185500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5.64元，账户余额1469.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凤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05号

罪犯和汉春，女，1975年4月17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5日作出(2009)迪刑初字第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 and 和汉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67608.6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0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09 年 12 月 16 日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9）迪法执字第 08 号民事裁定书示，和汉春家属在判决前为其赔偿了现金 13000.00 元，现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本院（2009）迪法刑初字第 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第二项刑事附带民事部分中的 54608.6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8.20 元，账户余额 98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汉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92 号

罪犯和希凤，女，1988 年 7 月 19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8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希凤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和希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4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8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1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

云 01 刑更 160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6.89 元，账户余额 1348.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希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6号

罪犯黑么古内，女，1988年12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0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么古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黑么古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3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8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么古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03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1 月 0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3 年 07 月 12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1.60 元，账户余额 2047.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么古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37号

罪犯胡小三，女，1970年6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9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小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0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至2037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06月0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509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胡小三“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8.39元，账户余额84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70号

罪犯黄亚春，女，1976年2月24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漳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云0627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亚春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亚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1日作出(2020)云06刑终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1年12月30日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0627执53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黄亚春现在监狱服刑，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也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对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2021)云0627执53号执

行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8.40 元，账户余额 1016.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亚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4号

罪犯黄亚群，女，1961年06月0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长沙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9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5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亚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亚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2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8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丽中刑执字第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1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0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04 月 02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31 执 14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18) 云 31 执 143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4.72 元，账户余额 770.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亚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8号

罪犯黄佑芬，女，1969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4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18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佑芬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2.98 元，账户余额 121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佑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19号

罪犯蒋曼，女，1979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8日作出(2021)云2301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08月30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以(2021)云2301执2845号结案通知书示，蒋曼罚金20000元的判决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97.93元，账户余额1699.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42号

罪犯金此撒，女，1964年3月1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2日作出(2018)云23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此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5日至2033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12月09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执226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2021)云23执22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4.69元，账户余额169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此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11 号

罪犯金莎，女，1978 年 0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2324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莎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金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23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金莎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云南省南华

县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24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书示，被告人金莎在南华县农行被公安机关冻结的账号为 6228482896132993568 账户内的 7489.66 元不予退还，用于抵扣所判处的罚金，2021 年 06 月 07 日缴纳人民币 10510.34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5.51 元，账户余额 829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5号

罪犯金晓娜(曾用名:张言),女,1980年2月17日出生,汉族,辽宁省瓦房店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6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6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言(自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03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6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

6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9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11 元，账户余额 1520.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晓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9 号

罪犯孔陇亩，女，1980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陇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2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1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3 年 04 月 11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执 34 号执行裁定书示，通过网络查询，其名下有银行存款 3357.52 元已扣划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 249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孔陇亩“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8.66 元，账户余额 1326.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陇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96号

罪犯孔木吕，女，1983年3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2日作出(2020)云3124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木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6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0年05月09日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2020)云3124执341号结案通知书示，经本院立案执行，现已强制执行到位5000元，并已将该款转付上缴国库，至此，(2020)云3124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罚金事项已全

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78.30 元，账户余额 1427.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木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9 号

罪犯朗小保，女，1963 年 4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朗小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14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91 元，账户余额 820.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朗小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4 号

罪犯雷木图，女，1988 年 4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09) 保中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2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2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09月07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4.87元，账户余额139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89号

罪犯雷木在，女，1980年4月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03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雷木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

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7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2.20元,账户余额71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61号

罪犯雷倩颖，女，1984年11月1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03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倩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雷倩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1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05 月 21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3.80 元，账户余额 1473.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倩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65号

罪犯李朝芳，女，1988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0日作出(2022)云092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300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12月14日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921执693号执行裁定书示，本案应执行罚金及违法所得追缴310000元，实际执行到位39400元(已转付至刑庭一案一账户)，剩余违法所得未能执行到位。(2022)云0921执693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26.86元，账户余额565.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0号

罪犯李根英，女，1968年0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4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根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根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0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0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

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1.13元,账户余额2252.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根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35号

罪犯李谷妹，女，1973年3月2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9日作出(2022)云072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谷妹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3月2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6.10元，账户余额233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谷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30号

罪犯李红梅，女，1983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8日作出(2020)云07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责令被告人李红梅退赔被害人高庆华人民币117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1日至2032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被害人财物121.1万元，本减刑考核周期内扣分24分。期内月均消费188.97元，账户余额1507.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2 号

罪犯李加利，女，1988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嘉禾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6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0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7.58 元，账户余额 1271.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79号

罪犯李菊翠，女，1971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0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5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菊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菊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0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6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9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1 月 23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7.60 元，账户余额 2214.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菊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58 号

罪犯李菊仙，女，1969 年 02 月 0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06）德刑三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菊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 57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8年0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6.86元，账户余额1143.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菊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72号

罪犯李丽，女，1989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8日作出(2020)云0629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李丽获得的赃款人民币5772.00元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4日至2031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0年12月22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2022年5月27日履行追缴赃款人民币5772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4.37元，账户余额2291.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号

罪犯李美英，女，1986年2月2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7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6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美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美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2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98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对被告人李美英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5月1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4.37元，账户余额1785.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9号

罪犯李萍，女，1963年07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4日作出(2018)云0112刑初4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责令被告人李萍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1168万元给被害人丁榜能。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年10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共计人民币1168万元，且属诈骗数额特别巨大，诈骗人数1人，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502.50分（2021年10月后累计扣分169分），月均扣分8.52分；2019年08月14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以(2019)云0112执695号执行

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2.93 元，账户余额 144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43号

罪犯李晓娟，女，1976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30日作出(2022)云0622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4月1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0.94元，账户余额2775.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7号

罪犯李秀芝，女，1961年02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24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秀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3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08月16日至2024年0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01月24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2024年01月05日缴纳人民币2500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91元，账户余额3396.19元，2023年11月29日申请狱内下账人民币25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100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秀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9号

罪犯李雪玉，女，1977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12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雪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21)云01刑更1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9日至2029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2018年03月19日缴纳人民币5000.00元，2023年05月22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5执348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院（2007）保中刑初字第33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李雪玉“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2.87元，账户余额6064.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雪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59 号

罪犯李艳伟，女，1973 年 09 月 21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丹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12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13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艳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3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3.46 元，账户余额 2085.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1 号

罪犯李艳珍，女，1987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嘉禾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6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0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6 年 01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12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9.10 元，账户余额 2696.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44号

罪犯李叶拉，女，1989年10月1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9日作出(2022)云0927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叶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附生效裁判文书财产刑执行情况表示，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90.14元，账户余额1873.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叶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5号

罪犯李叶那，女，1981年03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02年04月29日作出(2022)云0927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叶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04月29日至2025年0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5月1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4.60元，账户余额1083.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叶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1号

罪犯李月秋，女，1958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03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月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月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9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2.59 元，账户余额 2165.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月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0 号

罪犯李治秀，女，1970 年 11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07）楚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治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治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6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0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8年0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6.31元,账户余额986.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治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41号

罪犯李自芹，女，1977年5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至2036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6.41 元，账户余额 1193.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2 号

罪犯林晓珊，女，1983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漳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06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晓珊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晓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20）云 06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2023 年 10 月 1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8.02 元，账户余额 2202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晓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59号

罪犯刘春，女，1984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大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1月17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15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16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5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高刑执字第292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4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2018 年 06 月 26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3 年 08 月 23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31 执 754 号执行裁定，终结 (2023) 云 31 执 75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4.63 元，账户余额 812.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7 号

罪犯刘地坪，女，1975 年 08 月 1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地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地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4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0 年 0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7年11月29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7.30元，账户余额921.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地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2号

罪犯刘改秧，女，1954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7日作出(2009)昆刑一重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改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准许被告人刘改秧亲属代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定昭、吴桂英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改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93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01刑更15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6日至2030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09年04月24日已全额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定昭、吴桂英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4.36元，账户余额973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改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80号

罪犯刘路，女，1970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简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8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6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2018年8月13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6.32元，账户余额4885.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67号

罪犯刘树英，女，1981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2日作出(2020)云2627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树英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云26刑终26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树英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0日至2024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6月21日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2627执1389号执行裁定书示，家属代其

缴纳罚金 3000 元，被执行人还剩 17000 元罚金未缴纳，终结（2023）云 2627 执 138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3.09 元，账户余额 1076.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树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41 号

罪犯刘太会，女，1956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05) 昭中刑一初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太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复字第 15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29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2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6)云01刑更11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7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6.57元，账户余额9433.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太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0号

罪犯刘跃珍，女，1943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0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跃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保中刑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第三项，即对被告人刘跃珍因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的缓刑部分；总和刑期为十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9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

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2017 年 06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18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4.64 元，账户余额 1663.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跃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22号

罪犯卢碎林，女，1990年8月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0日作出（2022）云0623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碎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期内月均消费215.50元，账户余额5827.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15号

罪犯卢应芬，女，1966年6月25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03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6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应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卢应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3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9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9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0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7年10月26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76元，账户余额809.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应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34号

罪犯鲁林萍，女，1986年6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1日作出(2021)云092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林萍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违法所得43940元依法予以追缴后上缴国库（其中10000元由公安机关上缴国库，剩余部分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05月11日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2021)云092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示，违法所得43940元依法予以追缴后上缴国库，其中10000元由公安机关上缴国库，剩余部分继续追缴；2022年09月05日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921执416号执行裁定书示：本案申

请标的 48940 元，实际执行到位 9051.4 元，未能执行到位 39888.6 元，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未能查询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12.11 元，账户余额 976.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林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69号

罪犯罗丹，女，1989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2日作出(2020)云0602刑再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丹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原公诉机关抗诉，被告人罗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06刑再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罗丹的定罪量刑。对上诉人罗丹尚未追缴到案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4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0年6月22日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以(2020)云0602刑再1号刑事判决书示，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

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6.62 元，账户余额 14030.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87号

罪犯罗建翠，女，1978年0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6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01月07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7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1.92元，账户余额1394.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45号

罪犯罗菊，女，1993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1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5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7日作出(2022)云09刑终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07月1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7.21元，账户余额5072.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6号

罪犯罗瑞雪，女，1962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31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3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瑞雪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05月3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诈骗金额380万元，诈骗人数4人，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13分；未履行生效裁

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3.70 元，账户余额 3995.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瑞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49号

罪犯马翠晨，女，1984年4月1日出生，汉族，北京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6月19日作出(2005)德刑一初字第5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翠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24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72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3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4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3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0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3 年 12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3.10 元，账户余额 2426.61 元，2023 年 12 月 26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5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3137.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翠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95号

罪犯马俊讯，女，1976年1月2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7月29日作出（2005）大中刑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俊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俊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16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11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马俊讯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8 年 04 月 26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3 年 04 月 23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9 执 131 号执行裁定书示，马俊讯执行过没收人民币 2.5 万元财产的情况，经过本院调查，被执行人马俊讯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 (2023)云 29 执 131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0.30 元，账户余额 1414.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俊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58号

罪犯妹栓团亮，女，1958年4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07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1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妹栓团亮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妹栓团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3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6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妹栓团亮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3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4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

执字第 17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3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0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8 年 01 月 26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3 年 12 月 19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7.97 元，账户余额 3016.07 元，2023 年 12 月 05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2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883.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妹栓团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10号

罪犯莫锦刚，女，1975年4月2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10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锦刚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4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9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4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6日至2031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04月24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2023年04月27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14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示：扣划被执行人投保国寿鸿寿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产品的保险现金价值1606.5元人民币并已上缴国库；被执行人于2009年12月29日以“罚金”形式主动缴纳的30000元人民币，视为被执行人履行该刑事判决确定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义务。对（2009）临中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第三项判处没收莫锦刚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1.33元，账户余额48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锦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57号

罪犯莫志玲，女，1983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25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6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志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06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1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29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6.93 元，账户余额 1310.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志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29号

罪犯木董，女，1977年7月2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25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12月14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2.30元,账户余额2886.03元,2023年11月29日申请下账人民币20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95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01号

罪犯目木苗，女，1973年1月1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0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5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目木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30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53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9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7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3.34元，账户余额53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目木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71号

罪犯沐永翠，女，1965年4月2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云2622刑初4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沐永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0年11月26日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以(2020)云2622刑初475号刑事判决书示，罚金抵扣1160元由砚山县公安局上缴国库，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8.56 元，账户余额 627.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沐永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64号

罪犯娜破，女，1999年2月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3日作出(2022)云0829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444.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5月20日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9执194号结案通知书示，本院强制扣划被执行人娜破银行存款人民币21444.30元(包含罚金人民币2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9444.30元)，现已履行完毕。至此，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

云 0829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罚金刑已执行完毕，现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65.93 元，账户余额 1689.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1 号

罪犯囊湘玉，女，1968 年 08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09) 保中刑初字第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囊湘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复字第 29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30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5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03月06日至2031年08月0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10元，账户余额1109.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囊湘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1号

罪犯聂洪英，女，1962年06月06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绥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7日作出(2021)云07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洪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08月11日至2035年0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0.90元，账户余额710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洪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0号

罪犯努尔尼散木·萨塔尔，女，1964年11月2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2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努尔尼散木·萨塔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30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3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0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08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9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8.89 元，账户余额 62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努尔尼散木·萨塔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0号

罪犯努丽比亚·巴拉提，女，1967年8月8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2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努丽比亚·巴拉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30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3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0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01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9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2.45 元，账户余额 59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努丽比亚·巴拉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91号

罪犯祁文梅，女，1985年06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2021)云0922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文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11月2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1.40元，账户余额120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祁文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02号

罪犯瞿解留，女，1963年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8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解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瞿解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5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1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2.38 元，账户余额 538.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解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33号

罪犯荣兰芝，女，1970年3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5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兰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23元，账户余额178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兰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55号

罪犯荣木松，女，1972年3月1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0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3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木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4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0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3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3月22日至2046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

该犯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116 分，月均扣分 3.22 分；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1.01 元，账户余额 124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木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84号

罪犯茹仙古丽·艾尔肯，女，1984年1月8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9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6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茹仙古丽·艾尔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茹仙古丽·艾尔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0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6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018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04月19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6.30元，账户余额100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茹仙古丽·艾尔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2号

罪犯阮洪丽，女，1995年04月2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0日作出(2021)云0602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洪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阮洪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31日作出(2021)云06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03月25日至2032年0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11月1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2.59元，账户余额3418.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洪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8 号

罪犯闪果，女，1973 年 06 月 2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二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1) 保中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闪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刘家卫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992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5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03 月 0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47 元，账户余额 1367.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闪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2 号

罪犯尚木南，女，1967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木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8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6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1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7日至2029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3.73元,账户余额527.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木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3 号

罪犯邵聪艳，女，1987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聪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6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0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5.59 元，账户余额 1646.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聪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32号

罪犯沈修琴，女，1968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0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修琴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沈修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7.76 元，账户余额 1631.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修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63号

罪犯适良琴，女，1997年8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4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适良琴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4日作出(2022)云09刑终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04月0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6.40元，账户余额1249.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适良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7 号

罪犯帅恩旺拾，女，1960 年 6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帅恩旺拾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帅恩旺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0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3 年 10 月 24 日缴纳人民币

300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29.35 元，账户余额 4850.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帅恩旺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6号

罪犯苏明芹，女，1969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5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明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18 年 04 月 23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9.47 元，账户余额 2651.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明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77号

罪犯栗多梅，女，1961年7月1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习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8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栗多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1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

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1.89元,账户余额113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栗多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1号

罪犯隋嘉琪，女，1984年4月3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巴彦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5日作出(2022)云0702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隋嘉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05月0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8.28元，账户余额228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隋嘉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26号

罪犯孙美伟，女，1980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吉林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7日作出(2005)西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美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美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16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美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29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9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

第 23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4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7 年 11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3 年 12 月 14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8.83 元，账户余额 2975.13 元；2023 年 11 月 29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2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412.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9号

罪犯谭木旺，女，1977年11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1月28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木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原判未执行完的刑期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谭木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3月25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6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2023年03月16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86元，账户余额2732.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木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07号

罪犯汤蓉，女，1971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28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5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

加劳动，2021年0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05月14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3年12月05日缴纳人民币4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95分，月均扣分3.06分。期内月均消费118.95元，账户余额8279.04元，2023年11月29日申请下账人民币40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3581.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03号

罪犯汤雪丹，女，1988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5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雪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5月1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8.23元，账户余额148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汤雪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197 号

罪犯唐云会，女，1973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云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云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7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3 年 12 月 05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3.48 元，账户余额 4425.31 元，2023 年 11 月 29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3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1159.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唐云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38号

罪犯田井兰，女，1964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隆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1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7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井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0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0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08月15日缴纳人民币75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9.19元，账户余额1976.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井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50 号

罪犯田雪敬，女，1998 年 12 月 02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邯郸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雪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9 月 17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2 月 14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3.34 元，账户余额 1419.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雪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83号

罪犯吐尔逊古力·艾力，女，1974年12月1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15日作出(2004)德刑初字第10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吐尔逊古力·艾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吐尔逊古力·艾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23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24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2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4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7.03 元，账户余额 115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吐尔逊古力·艾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4号

罪犯汪光梅，女，1980年04月0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2020)云2601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光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汪光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11月15日缴纳人民币31013.86元，2023年09月06日缴纳人民币1496.00元，2023年10月18日缴纳人民币27490.14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6.17元，账户余额171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光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66号

罪犯汪梦丽，女，1987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5日作出(2021)云0627刑初5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梦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7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4.12元，账户余额9083.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梦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99号

罪犯王朝晖，女，1962年9月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23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2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34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7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92元，账户余额3314.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17号

罪犯王菊美，女，1960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0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菊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菊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4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03月05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3年09月2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1342号执行裁定书示，通过网络查询，该犯名下有银行存款169.39元，该笔款项已扣划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王菊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8.78元，账户余额1800.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菊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0号

罪犯王欣荣，女，1964年03月2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7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欣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08 年 23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2023 年 08 月 22 日缴纳人民币 18000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2.14 元，账户余额 1297.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20号

罪犯王珠，女，1973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9日作出(2021)云2331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11月25日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以(2021)云2331执1227号执行裁定书示，执行到银行账户存款9811元已全部冻结并扣划上缴，尚有5198元罚金未履行，因现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80.14元，账户余额2005.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90号

罪犯王卓，女，1989年11月6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铁岭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32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08月30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9执423号结案通知书示，2023年08月29日被执行人王卓履行没收财产10000元；本院依法上缴国库财产刑已全部执行完毕，案件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49.63元，账户余额2084.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07号

罪犯卫琼，女，1969年4月16日出生，哈尼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21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9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1.26元，账户余额1192.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86号

罪犯吴春华，女，1977年4月3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春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春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6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3月2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8.91元，账户余额341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4号

罪犯吴进弟，女，1972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广东省电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2018)云31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进弟犯走私珍贵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进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2日作出(2019)云刑终3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6日至2029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07月11日缴纳人民币

100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18.15 元，账户余额 112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进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7号

罪犯吴丽红，女，1971年2月2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3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丽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53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29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17年10月1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06.37元，账户余额5753.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2号

罪犯吴文会，女，1965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4月18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6月23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58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4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4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2.70元,账户余额157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78号

罪犯武生会，女，1972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01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生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

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10月2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896号执行裁定书示，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23)云31执89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9.99元，账户余额3227.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生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46号

罪犯相罕嫩，女，1976年1月2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2022)云0827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相罕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02月27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8.43元，账户余额194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罕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82号

罪犯肖凤英，女，1968年11月8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31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凤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08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6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9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02元，账户余额167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凤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01号

罪犯肖家红，女，1979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30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家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4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1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9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

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0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09月20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08元,账户余额1126.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家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28号

罪犯肖文欢，女，1996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6日作出(2020)云0628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文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5日作出(2021)云06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组织卖淫3人中，其中1人系未成年人，本减刑考核周期内扣分2分；2022年03月24日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0628执1135号执行裁定书示：依法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肖文欢的银行存款1751.83元，

资金划拨后已打入我院特设专户，终结本院（2021）云 0628 执 113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20 元，账户余额 1004.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文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75号

罪犯谢惠，女，1981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2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惠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9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惠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

15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1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2 年 4 月 8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4.63 元，账户余额 1760.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24号

罪犯严敬琦，女，1995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云2301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敬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严敬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2日作出(2022)云23刑终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敬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5月07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7.92元，账户余额149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敬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99号

罪犯杨翠花，女，1978年5月1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4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翠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杨翠花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龚旺林、赵小英经济损失人民币1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翠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翠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0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至2035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3年08月25日昌宁县人民法院勐统法庭回复函及2023年08月2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示,本案的赔偿款13000元已经由被告人杨翠花的弟弟支付给了原告家人龚涛。期内月均消费117.66元,账户余额194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翠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6号

罪犯杨翠莲，女，1968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1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翠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翠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3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6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6日至2031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9.26元，账户余额1291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翠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47号

罪犯杨虹，女，1983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9日作出(2022)云0902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3日至2025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05月16日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以(2023)云0902执783号结案通知书示，应执行标的8000元杨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4.23元，账户余额4882.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97 号

罪犯杨洁，女，1979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921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洁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继续向被告人杨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2 年 04 月 1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3.14 元，账户余额 1158.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9号

罪犯杨明珍，女，1959年4月22日出生，彝族，贵州省赫章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5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47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6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3 年 09 月 27 日缴纳人民币 50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3.89 元，账户余额 219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7号

罪犯杨庆兰，女，1982年0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9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庆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庆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0年0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01 月 22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8.18 元，账户余额 897.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庆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8号

罪犯杨荣苹，女，1981年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31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荣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8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6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1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9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7日至2029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0.36元，账户余额2190.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3号

罪犯杨汝珍，女，1983年07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6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汝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汝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08月30日至2027年0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12月1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1.63元，账户余额233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汝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8 号

罪犯杨仕侦，女，1971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07)临中刑初字第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仕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7.78元，账户余额902.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仕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3号

罪犯杨双会，女，1989年4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2022)云0827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双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4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2022年08月0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7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3.26元，账户余额3425.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双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56号

罪犯杨小三，女，1972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中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6日作出(2020)云09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7日至2034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年08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118分，月均扣分3.19分。期内月均消费26.56元，账户余额185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76号

罪犯杨芽地，女，1979年7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31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芽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9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0年7月30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2023年9月2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1343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366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并处没收杨芽地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4.50元，账户余额6717.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芽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39号

罪犯杨章翠，女，1975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云31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章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章翠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杨章翠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3日作出(2019)云刑终275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杨章翠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9日至2027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9年05月0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7.60 元，账户余额 462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章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68号

罪犯杨正美，女，1979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云0924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至2031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0年12月22日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以(2020)云0924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书示，罚金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68.16元，账户余额3488.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51 号

罪犯叶梓，女，1996 年 08 月 0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鄂州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9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01 月 29 日至 2033 年 0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1 年 06 月 25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2021 年 07 月 12 日缴纳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4.00 元，账户余额 3105.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0 号

罪犯衣艳艳，女，1987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德惠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2017 年 10 月 11 日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同月经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决定予以释放；经上诉，2018 年 3 月 1 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涉嫌合同诈骗罪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被刑事拘留。2018 年 11 月 30 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8) 云 0111 刑初 999 号刑事判决，撤销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 (2017) 鲁 0481 刑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十九项中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衣艳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6881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衣艳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终 15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衣艳艳的定罪量刑部分，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631380 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的财务，数额特别巨大，诈骗金额人民币 631380 元，诈骗人数 1 人，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21 分。期内月均消费 246.55 元，账户余额 3138.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衣艳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13号

罪犯尹木布，女，1968年3月2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5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木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12月14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3.50元，账户余额3058.81元；2023年11月29日申请下账人民币20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269.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木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5号

罪犯余四姑娘，女，1985年11月2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4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四姑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9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4.26 元，账户余额 1901.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四姑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96号

罪犯余团美，女，1988年10月29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20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团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5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2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6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8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10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0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0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1.87 元，账户余额 1442.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团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7号

罪犯玉劳，女，1968年03月0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2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03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7 月 0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03 月 05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2023 年 07 月 11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执 68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09) 保中刑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玉劳“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2.16 元，账户余额 228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8号

罪犯张财伯，女，1983年01月0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8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7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财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财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7年0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2.73元，账户余额935.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财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9号

罪犯张翠鲜，女，1973年01月0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2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7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翠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翠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2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2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0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3 年 07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01.72 元，账户余额 3867.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翠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36 号

罪犯张海燕，女，1974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海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6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0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685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7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09月2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981号执行裁定书，本院通过调查，未查找到被执行人张海燕有可供执行没收的财产。终结本院(2007)保中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张海燕“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3.78元，账户余额2711.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73号

罪犯张金妹，女，1988年10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云0923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妹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24日至2030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4.57元，账户余额2223.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4 号

罪犯张景花，女，1968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0) 临中刑初字第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景花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景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6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5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4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138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3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该犯在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200.6分，月均扣分4.46分。期内月均消费79.38元，账户余额224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景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1 号

罪犯张丽萍，女，1971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09) 保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4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2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12 月 21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执 244 号结案通知书示，除张丽萍亲属向本院代缴的 10000 元外，经本院调查，张丽萍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至此，本院 (2009) 保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张丽萍个人全部财产的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4.84 元，账户余额 1250.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62号

罪犯张丽，女，1975年6月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1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2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3 年 09 月 12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7.03 元，账户余额 985.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21号

罪犯张买秀，女，1971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0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买秀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买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11月2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3.17元，账户余额1521.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买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5号

罪犯张雅玲，女，1989年09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4日作出(2020)云2325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雅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诈骗赃款536100.00元继续追缴后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05月18日至2029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53.61万元，数额特别巨大，诈骗人数4人，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17分；2023年09月21日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2325执287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张雅玲名下除有扣押在案的云EV8150号小型轿车一辆外，查无其他车辆登记信息。本院已对

张雅玲所有的扣押在案的云 EV8150 号小型轿车一辆依法进行变现处置，所得的车辆处置款 27590 元在支付司法拍卖费 552 元后，剩余的车辆处置款 27038 元已依法发还被害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44.92 元，账户余额 1318.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雅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53号

罪犯张艳，女，1975年6月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7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艳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50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9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93元，账户余额1176.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2号

罪犯张燕，女，1985年01月2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1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燕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年09月21日缴纳人民币2000.00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8.66元，账户余额165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8号

罪犯张云，女，1981年12月02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长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17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3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2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6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6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0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

15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07 月 12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3 年 08 月 22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31 执 599 号执行裁定书示，将被执行人张云缴纳的人民币 3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47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8.11 元，账户余额 1136.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85号

罪犯张增红，女，1990年2月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2020)云26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增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增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20)云刑终9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23日至2034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06月0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2.27元，账户余额3558.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增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号

罪犯赵丽，女，1963年8月24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4年07月22日作出(2004)昆铁中刑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其前罪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进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6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2017 年 12 月 17 日缴纳人民币 20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9.74 元，账户余额 2689.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18号

罪犯赵顺存，女，1971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7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顺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6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33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3 年 06 月 13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执 63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赵顺存“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92 元，账户余额 2020.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顺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23号

罪犯赵燕，女，1970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燕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2月1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9.88元，账户余额548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3号

罪犯赵永慧，女，1962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9日作出(2007)昆刑一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赵永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07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4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4.03元，账户余额1451.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50号

罪犯钟佩芸，女，1980年6月1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隆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4日作出(2018)云0702刑初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佩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9)云07刑终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日至2033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2.28元，账户余额2862.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佩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4号

罪犯周进梅，女，1971年0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4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进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0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2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03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10 元，账户余额 149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进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36号

罪犯周世虹，女，1986年8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4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世虹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4日作出(2022)云09刑终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6日至2024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03月17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2.36元，账户余额425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世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11号

罪犯周颖，女，1988年4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2015年03月17日因犯诈骗罪被楚雄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因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6日作出(2019)云2301刑初132号刑事判决，撤销楚雄市人民法院(2015)楚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周颖宣布的缓刑；被告人周颖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总和刑期十九年，罚金人民币235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执行罚金人民币235000.00元，向被告人周颖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44953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9)云23刑终14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周颖定罪量刑，撤销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2019)云2301刑初132号刑事判决第

三项，即向被告人周颖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449530 元，向上诉人周颖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36348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33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31 分；2022 年 08 月 11 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01 执 2759 号执行裁定书示，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有财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93.71 元，账户余额 1251.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93号

罪犯朱香花，女，1985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1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3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香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美珍、杨晓添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219.7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至2037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2年05月06日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521执恢16号结案通知书示，赵美珍、杨晓添与朱香花附带民事赔偿一案申请执行的共计人民币1219.76元，经本院立案执行，现已强制执行到位人民币1219.76元；（2013）保中刑初字第3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民事赔偿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97.53元，账户余额1726.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香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104号

罪犯竹玛央宗，女，1975年5月8日出生，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8日作出(2015)迪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竹玛央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2019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08元，账户余额339.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竹玛央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2月2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3号

罪犯左红疆，女，1963年0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红疆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07月07日至2031年11月0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204.00分（2021年10月后累计扣分74.00分），月均扣分5.23分；2019年06月03日已全额

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8.97 元，
账户余额 7547.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左红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5 号

罪犯左有芹，女，1970 年 03 月 0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07) 临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有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16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21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1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4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1刑更12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8年0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8.87元，账户余额607.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有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2 月 28 日

